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4民终499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斗门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号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斗门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1-020号公告）。

股东梁社增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21-022号公告）。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对本案二审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案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3月21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4民终4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梁社增已预交），由梁社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82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2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2021年度预测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长城动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及风险提示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八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0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7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规定，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工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1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程序。

2、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长城动漫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2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7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工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规定，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预重整及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后续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后续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及最终能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长城动漫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48.8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743.8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748.89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450,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450,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6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6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钟可祥先生、董事洪超额先生、董事钟炳贤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独立董事陈菡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450,077	99.9999	0	0.0000	1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450,077	99.9999	0	0.0000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68,94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5	发行数量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6	限售期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8	上市地点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10	决议有效期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382,782	99.9999	0	0.0000	1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荔之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提供9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上海荔之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海荔之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以股权质押及保证方式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额度范围的40%，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与上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法、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1,4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7,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8%，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60,1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1月04日-2022年02月16日	22.63	1,560,00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890,506	8.90	12,330,506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8,227	7.25	9,748,22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2,279	1.66	2,582,279	1.66

注：上述尾数不和情况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890,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90%。本次减持后，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330,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关村并购基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1.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8,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8,000,000	否	是	2022/03/22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8%	0.70%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	/	1.78%	0.7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02,000,000	210,000,000	46.71%	18.45%	0	210,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02,000,000	210,000,000	41.46%	18.45%	0	210,000,000	0	0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4,282,174股（合计持有10,582,1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68%、5.9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1,08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实施。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	8.68%	IPO前取得：6,300,000股
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2,174	5.90%	IPO前取得：4,28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	6,300,000	8.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红杉	4,282,174	5.9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0,582,174	14.58%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红杉	0	0%	2021/9/22 ~ 2022/3/21	0.00-0.00	2021年9月18日
北京红杉	120,000	0.17%	2022/3/18 ~ 2022/3/21	377.30-396.90	2021年9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红杉	不超过：5,291,087股	不超过：7.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1,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91,087股	2022/4/18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红杉	不超过：4,282,174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2,1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82,174股	2022/4/18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1,08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其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柳长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原因，柳长庆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柳长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柳长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柳长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柳长庆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柳长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江辉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江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江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辉先生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及产业投资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修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提名董修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修惠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董修惠，男，1968年11月出生，吉林德惠人，199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长春光机学院精密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一汽贸易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一汽丰田销售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车辆部副部长(高级经理)、销售企划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及商业规划部副总经理。

董修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目前吉林省疫情情况，股东大会择时召开。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成都丰田纺25%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丰田纺"）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3%）、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股5%）1993年共同出资成立，主营汽车座椅、门板、地毯、侧围、背门板等业务，客户为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富维拟收购成都丰田纺25%股权，以增强公司在成都地区汽车内饰板块的竞争力，特此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富维车轮山东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车轮板块业务竞争力，落实"中性化"战略，主动开拓外部市场，公司拟与吉林省宏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正尚车轮有限公司三家合资成立"山东富维宏正车轮有限公司"，控股方吉林省宏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一汽富维（持股25%）。合资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菏泽市。

合资公司当前主要市场为北汽福田在北京、山东诸城、江苏常州的三个工厂，涵盖自卸车、牵引车、载货车及轻卡等全系商用车轮产品配套业务。在山东建立制造基地，地理位置邻近主机厂，可有效减少运输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为今后拓展周边其他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富维安道拓为一汽红旗产能提升增加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为一汽红旗各个车型内饰及座椅的核心供应商。为积极响应一汽红旗产量提升需求，富维安道拓投资相应设备、工装以提升产能，满足客户供货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富维安道拓梅河口座椅护面项目立项的议案》；

随着富维安道拓座椅业务的迅猛发展，其中座椅护面业务2022年产能缺口可达近20万。经过多方案对比，并基于相关政策、人员稳定、物流半径、招聘便利等因素，富维安道拓拟采用吉林省梅河口市作为护面生产基地，逐步导入护面业务，特此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闭富维本特勒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批准了富维本特勒二期项目的立项申请，基于此双方开展了项目谈判以及可行性研究，由于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现关闭富维本特勒二期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支持疫情防控的议案》；

近期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式严峻，疫情防控工作牵动人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本地上市企业，在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一直关注吉林省的疫情发展，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家乡抗疫工作，公司提议向长春市红十字会捐款200万元、向吉林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共计300万元。

公司此次捐赠是以实际行动助力吉林省共抗疫情，共克时艰，彰显了一汽富维的社会责任，深度诠释一汽富维品牌的内涵和大爱精神。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陈培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卢山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历任一汽技术中心车身部车身设计室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工程师、主任，一汽规划部丰田项目室项目主查，天津一汽丰田产品设计部副部长，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兼设计部部长，一汽技术中心微型车部部长、一汽品牌车型部部长兼任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奔腾开发院整车开发部部长、开发院副院长，一汽集团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长春一汽富维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截至目前，卢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